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成员及  
薪酬委员会主席之辞任**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吴伟文先生（「吴先生」）为专注于其他事业而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吴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彼辞任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吴先生辞任后，本公司仅拥有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两位审核委员会成员，该等人数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条及3.21条所规定之最低人数。本公司将物色合适人选填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之空缺，以尽快符合上市规则第3.10条及3.21条所规定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之最低人数。本公司将于符合上述规定后刊发进一步的公布。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吴先生于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及庄海峰先生。